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8)鲁 1302 民初 13629 号

原告：李长凤，女，1940年2月3日生，汉族，住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原告：周云霞，女，1960年7月28日生，汉族，住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原告：周云美，女，1961年5月10日生，汉族，住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原告：周云玲，女，1965年7月1日生，汉族，住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原告：周燕，女，1969年9月20日生，汉族，住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原告：周云杰，男，1967年12月25日生，汉族，住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原告：周小萌，女，1969年12月9日生，汉族，住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七原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周云峰，男，1974年5月9日生，汉族，住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原告：周云峰，男，1974年5月9日生，汉族，住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被告：曹康，男，1988年2月2日生，汉族，住临沂市兰山区。

原告李长凤、周云霞、周云美、周云玲、周燕、周小萌、周云杰、周云峰诉被告曹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7月30日受理后，依法由审判员王丽适用简易程序于2018年9月14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李长凤、周云霞、周云美、周云玲、周燕、周小萌、周云杰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原告周云峰及被告曹康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李长凤、周云霞、周云美、周云玲、周燕、周小萌、周云杰、周云峰共同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调解或判令被告赔偿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抚慰金等各项费用计156841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事实与理由：2016年7月30日19时许，被告曹康驾驶鲁Q×××××号小型汽车行驶至兰山区××由北向××与义刘路交汇南500米时，与行人周春华相撞，造成八原告亲属周春华当场死亡，后经临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直属二大队认定，曹康承担本次事故的全部责任。扣除涉案车辆鲁Q×××××在保险公司交强险赔偿限额，尚有部分损失与被告无法达成一致，迫于无奈，特诉至贵院，请依法支持我方诉讼请求。

被告曹康辩称，在刑事一审判决时，原告已放弃对我方主张民事赔偿的诉求。我已刑满释放回家。原告损失应按农村标准计

算，超出保险公司赔偿范围的合理合法损失我方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对有争议的证据和事实，本院认定如下：

1、关于原告是否能在本案中主张民事赔偿诉讼请求的争议。被告辩称原告在刑事一审判决时已放弃了对其主张民事赔偿的请求。原告对此有异议，称其在刑事一审中放弃的是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权利，并未放弃另行单独提起民事诉讼的权利。本院经查阅刑事卷宗，确认原告陈述属实，原告在刑事一审中放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并不影响其另行单独提起民事诉讼主张权利。

2、关于死亡赔偿金计算标准的争议。原告主张受害人系城镇居民、应按城镇标准计算该损失，被告则辩称受害人系农村居民、应按农村标准计算该损失。本院经查询国家统计局网站中统计用区和城乡划分代码，确认受害人周春华生前户籍所在地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朱保镇大朱保村代码为 112，系城乡结合区。故对于原告主张的死亡赔偿金，本院按城镇与农村居民的平均值予以计算，计 129767.50 元。

本院认为，公民的生命健康权受法律保护，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肇事鲁 Q × × × × × 号小型汽车交强险限额已赔偿完毕，对于原告因其近亲属发生交通死亡所造成的交强险额外的损失，被告曹康作为侵权人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关于八原告因交通事故造成的各项损失，本院结合原告提交的证据并根据相关法律及司法解释的规定确认如下：死亡赔偿金 129767.50 元；丧葬费 34652.50 元；精神抚慰金，根据法律规定，被告曹康构成交通肇事罪并被判处刑罚，受害人另行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赔偿的，不支持精神抚慰金，故对原告该主张，本院不予支持。综上，八原告因事故造成损失共计 164420 元，扣除交强险限额 110000 元，尚有损失 54420 元应由被告曹康承担。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条、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等相关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曹康赔偿原告李长凤、周云霞、周云美、周云玲、周燕、周小萌、周云杰、周云峰因其近亲属发生交通事故死亡造成的损失 54420 元；

二、驳回原告李长凤、周云霞、周云美、周云玲、周燕、周小萌、周云杰、周云峰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1718 元，由被告曹康负担 581 元，由原告李长凤、周云霞、周云美、周云玲、周燕、周小萌、周云杰、周云峰承担 1137 元。

上述款项，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七日内履行完毕，打款账户：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 00018，账号：81×××27-00018，开户银行：临商银行金泰支行。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仅提出上诉而未能在上诉期满后七日内预交上诉费用的，视为自动撤回上诉。

审 判 员 王 丽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王 维 慧